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延續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十二時十分

地點: 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壹、確認前次會議會議記錄:因發送電郵時文字並不明確,請賴主任儘速過目,確認後將修正意見交院辦理。 其他代表若有意見,亦請一併提出。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之第三條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依本校人事室資料(93.4.28),生命科學院的專任教師群為生命科學系32位、分生所8位、生化 所8位、生醫所3位。但依85年修訂的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之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第 三款「系所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各一人」;依此規定,則生命科學系32位老師僅能推派一名 代表,但生醫所三位老師及生化、分生所8位老師也是推派一名代表。因此,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 議,僅三位老師的生醫所可以擁有二位當然代表,該所的每位老師代表性為2/3(66.7%),而有32位 老師的生科系當然代表也是兩位,生科系老師代表性為2/32(6.3%),僅生醫所老師的1/10。這種"代 表組成分配方式"嚴重的不公不正。生科系老師承擔生科院及校相當重的比率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 工作,但我們在院的代表性卻不及生醫所的1/10。在生科系老師盡義務的同時,亦請給應有的權利。

辦法:

修改草案: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 二、教師代表: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
- 三、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代表:由本院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各互選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本院學生組織推選產生,包括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二名(碩、博士班各一名)、大學 部系學會代表一名、進修專班代表一名。
- 荒、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討論:(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如第六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
- 二、若教師代表教授、副教授人數之比例不合學校規定,由院長於主管會議中協商調整。
- 二、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生科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對院務會議的審議權限規範籠統,建議明確規範院務會議的功能。 辦法:

參考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第九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討論:(略)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如第六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

三、建請討論位於蛋白質體中心與生科大樓之間週遭景觀的規劃與停車問題,以及目前本院一樓展示櫥窗之 使用狀況。(提案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說明:

- 一、蛋白質體中心與生科大樓之間的週遭景觀缺乏規劃與設計,例如目前所種植之福木盆栽加上鷹架支撐,整體看來很不雅觀,有待改善。
- 二、蛋白質體中心四周常有車輛未停在適當之區域,例如該中心與舊植物系館之間偶有汽機車或腳踏車停放,影響交通與觀瞻。
 - 三、本院一樓的展示櫥窗有些已閒置多時,並未發揮其應有功用。

討論:(略)

決議:

- 一、函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改善。
- 二、簽請學校辦理。
- 三、請生科系發揮展示櫃之功能。
- 三、評選優良導師。(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依據興學字第0九三0六000五五號函辦理。

辦法: 評選一名送諮詢中心辦理後續事官。

決議:因時效關係,已於五月二十六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完畢。

四、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討論:(略)

決議:請代表們於三天內回復意見,若無意見則通過;若有意見,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五、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八次行政會議記錄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使用單位使用場地須負擔清潔管理 費,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 材保管之責,若有損壞,照價賠	理費,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九八次行政會 議記錄臨時動議第
償。	壞,照價賠償。	一案決議辦理

收費標準:

- (一)101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四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七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七百元。103、104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七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元。107教室每二小時一千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大演講廳每二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二千元。
- (二)校內單位借用上課或辦理無收費之 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 動得免費借用。
- (三)本校學生社團及本院同仁單位舉辦 社會公益活動時得半價計費。
- (四) 校外單位使用時須加倍計費。

收費標準:

- (一)101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四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七百元。103、104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七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元。107教室每二小時一千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大演講廳每二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二千元。
- (二)本校學生社團及本院同仁單位 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時得半價計 費。
- (三) 校外單位使用時須加倍計費。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如第七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第五條。

六、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一條。 (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訂。

辦法: 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WIN SCENTIFICATION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 規程修訂

討論:(略)

决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如第六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一條。

肆、臨時動議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辦法:通過後送校長核備。

擬修訂條文	MIA ZZKZKKIM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 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 之: 三、研究評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 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 部學術獎加六分,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 年教師獎加三分,獲甲、乙種獎助每一 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 之: 三、研究評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 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 部學術獎加六分,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 年教師獎加三分,獲甲、乙種獎助每一	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三、研究評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加六分,獲甲、乙種獎助每次一分。本項	

決議:因時間關係,經賴美津主任同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十四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六款訂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 系所選任代表:生科系三名,各研究所各一名。
 - (三) 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列席代表:由本院約聘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代表一名。
 - (四)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學會總幹事。
 - (五)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之院選任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 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 內召開之。
- 八、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九、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院務發展計畫。
 - (二) 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三) 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 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 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1、院長交議。
 - 2、系、所提案。
 - 3、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 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第五條)

- 一、生命科學院場地包含:101教室(30人座)、103、104教室(85人座)、107教室(110人座)及大演講廳(148人座),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 二、場地僅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 三、擬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二週,由承辦人教學單位講師以上或行政單位組員以上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本院至 遲於申請日起三日內回覆。
- 四、使用場地應注意維持清潔,食物飲料不得攜入。
- 五、使用單位使用場地須負擔清潔管理費,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損壞,照價賠償。 收費標準:
 - (一)101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四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七百元。103、104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七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元。107教室每二小時一千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大演講廳每二小時新台幣 一千五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二千元。
 - (二)校內單位借用上課或辦理無收費之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動得免費借用。
 - (三) 本校學生社團及本院同仁單位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時得半價計費。
 - (四)校外單位使用時須加倍計費。
- 六、同一時間有二個(含)以上單位申請時,依下列順序排列優先使用順序:

- (一)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使用101教室,六十人至八十五人得使用103、104教室,超過八十六人 (含)得使用107教室,超過一百一十人(含)得使用大演講廳。
- (二)本院暨所屬單位。
- (三) 本校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 (四)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五) 本校以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七、清潔管理費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再經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任委員核章。若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使 用,得另行調整日期或以書面申請退費。
- 八、本院暨所屬單位亦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惟得免付清潔管理費,但須負維持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
- 九、非本大樓借用單位須負維持場地回復原狀之責,若有違規情事,得停止租用權利一年。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